一、目的:

為台灣社會培育希望種苗,進一步協助「夢想一百」助學計畫受助學生,讓資源缺乏、有心向學的學生進入大學後順利就學,助其完成學業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- 1. 本校「夢想一百」助學計畫受助之高中畢業生,惟就讀本校期間,因故中斷助學者, 不得申請。
- 2. 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
- 3. 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- 4. 符合上述條件申請者,求學期間課業、學校申請應全力以赴,不宜有苟且心態,若有發現相關之情事,由本校委員會綜合評估核定之。
- 三、申請人於上學期 11 月 30 日、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向本校學習評估組辦理申請。助學金當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,休、退學學生不再給予補助。
- 四、補助金額:當學期大學學雜費,碩、博士班則不予補助。

五、申請本獎學金時繳交文件:

- 1. 必繳文件:
 - (1) 學生證影本。
 - (2) 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單、德行評量(若無德行評量請檢附獎懲紀錄)。
 - (3) 大學教師或導師推薦函。
 - (4)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。
 - (5) 當學期大學學雜費繳費單影本。
- 2. 得繳文件:大學期間參與校內外競賽獲獎證明。
- 六、未達本計畫第二條二款標準之學生,由本校委員會依大學期間校內外獲獎證明,評估核 定之。
- 七、大學一年級上學期以高三下學期成績為審核參考,申請者仍須檢附學期成績證明外之其 他文件。
- 八、受助學生未來進入社會後,需誓為他人付出,對父母盡孝,對社會盡力,為國家盡忠。 九、本計畫呈核示後實施,並得就每年實施狀況調整之,且不溯及既往。